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拟开展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并接受了投标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函，现由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业主”）为一方和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2021年10月25日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1、本合同工作内容为：

本次绿化设计内容包含中侧分带绿化，以及路侧带绿化设计，总绿化面积约为37.5万m²。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5)投标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投标人报价清单及优惠条件；

(7)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顺利在先者为准。

4、合同金额为陆拾玖万贰仟元（大写）（¥692000）。

5、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立即正式开展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绿化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工程（标段名）勘察设计工作，提交有关成果要求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6、作为对本合同工作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8、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签订协议单位：

业主（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承包人（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绿化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包括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参加施工和监理招标的标前会并负责现场考察的工程介绍，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包括编制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参加施工和监理招标的标前会并负责现场考察的工程介绍，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等，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___；职责权限：___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4.1.6.8 至 4.1.6.13 款

4.1.6.8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同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修改后的设计图纸和电子文件；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

4.1.6.9 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勘察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勘察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0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和招标用的设计文件的数量，其费用均应计入勘察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1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其费用均应计入勘察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6.12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发包人要求。

4.1.6.13 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派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变更设计。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绿化工程中侧分带绿化，以及路侧带绿化设计，总绿化面积约为 37.5 万 m²。

5.3.3 阶段范围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后续服务。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

- (1) 设计人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若需要）并签订了勘察设计合同；
- (2) 已获得相关基础资料和上一阶段工作成果；
- (3) 安全措施计划已由发包人批准。
- (4)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已由发包人批准。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2022年1月31日前提交成果文件。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合同实施过程中另行约定；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1%的违约金；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给予奖励。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 (1) 中间成果要求：各阶段设计等中间成果文件份数满足审查及发包人的需要。
- (2)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8份及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全部勘察设计成果；费用分担原则：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修改第 10.2.2 款为：施工现场设计代表的生活、办公所需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费用的调整方法：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或修改设计，或在设计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因业主原因导致设计发生变更，由此拖延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负责，按本项目工作量与服务周期同比例核定；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发生本款第（1）、（2）、（3）、（4）项情形时，勘察设计费用由双方根据勘察设计费用报价另行协商确定。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1）上述费用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和提供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勘察费（包括用于购买地形图等一切费用）、设计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程方案、工程规模或工程投资等，需对勘察设计成果修改完善工作，不属于变更，业主不另行支付费用。

12.3 支付方式

提交绿化设计文件后当年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交工验收后当年结清余款。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不设暂列金额。

12.6 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不设质量保证金。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总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若有重大修改可另行约定），设计人未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则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的违约金。

(4)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材料质量要求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发包人屡次要求修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或提交的成果性材料质量低劣，发包人将视情况处以每次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5) 勘探深度低于勘察设计大纲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除扣除相应合同费用外，由设计人负责（免费）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的 1%~2%作为违约金，从设计合同价中扣除。

(6)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在履约考核中评为“中”或“差”。

(7)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业主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 1 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一般设计人员 2000 元/人次。

(8) 经上级部门审查后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核定率超过±10%时发包人有权作出合同价的 10%~20%的处罚（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除外）。

(9)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超过投标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建

安费) 10%时, 业主将按合同价的 3%~1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除外); 超过 30%时, 业主有权中止合同, 或按合同价的 20%~3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除外)。

如发生上述扣款行为, 发包人以书面方式通知设计人扣款理由和具体扣款金额。上述扣款可同时实施。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勘察设计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方各三份分送有关部门。

业主(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承包人(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